

## 《与神同行》 认识罪疚感（1）

当你违背良心行事之后，你的感觉是什么呢？你可能会说：“我感到内疚，我有犯罪的感觉。”然而，你如果没有做违背良心的事，是不是就没有罪疚的感觉呢？其实很多人即使没有做违背良心的事，一样会有罪疚感的困扰，他们就是觉得罪疚，要是问他们，为什么会有这种感觉，他们也说不出所以然来，然而，那种感觉就如影随形的跟着他们，叫他们饱受煎熬。

“罪疚感”是每一个人这一生都要面对的问题，除非我们知道罪疚感的性质，以及怎样去处理，它的来源是什么，神怎样看这件事，不然的话，“罪疚感”，会严重损害我们的生命，会对我们的生命造成极坏的影响。因为罪疚感不但会影响我们，更会影响我们周围的人。因此我们实在有必要来认识，什么是“罪疚感”，我们应该怎样去面对它和处理它。

我们要看的经文，是雅 2:10，雅各在这里说：

“因为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条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众条。”

有些人说，看了这节经文，就足以叫我这一生觉得罪疚了，因为我实在是违背了神的律法，所以我是应该有罪疚感的。然而作者在这里的意思，只是要表达出一件很重要的事，就是人只要在神的律法犯上一条，他就是犯了众条，这就足以叫人成为罪人。不要以为那些无恶不作的人，才是罪人，其实，我们只要犯了一件，就已经是罪人。有些人读了这节经文之后，就想到自己犯罪得罪神，破坏了神的律法，所以应该是有罪疚感的；既然自己真的犯了罪，怎样才可以去除这种感觉呢？

有时候我们问一些人“感觉怎样？”他们会说觉得有罪疚感，我们再追问“为什么会有罪疚感？”他们就说其实也不太清楚，只是觉得有这种感觉罢了。“什么时候开始的呢？”其实从很久以前就开始。到底是怎样开始，起因是什么？他又无从说起，不知其所以然，但却深陷在罪疚中，心里怀着罪疚生活。其实这些人心中所存的，是“假的罪疚”而已，并不是真的罪疚，而是一种心理的状态。

但在实际的生活里，很多人的确是生活在罪疚的乌云之下，他们不明白为什么，也不知道什么时候开始，而且不知道怎样去处理和解决，他们只是不断有那种感觉而已。因此我们有必要来正视罪的问题，了解罪疚感的成因，以及神话语的提醒可以怎样帮助我们去解决。到底圣经怎样说到人内心的罪疚呢？它们是从哪里来，又为什么会在我们的心中形成呢？我们要怎样去对付它，不让它影响我们呢？

罪可以分为三方面，头一样是公民的罪，就是指我们犯了国家社会的法律，做了一些公民不应当做的事。第二样是圣经所说的罪，就是我们触犯了神的律法。第三样是心理上的罪，是指我们想自己做得更好，或者经常是强迫自己做得更好，但却失败，达不到自己的目标和要求。

法律上的罪是指我们犯了法，比方说超速驾驶，粗心闯了红灯，又或者偷了东西，做了我不应该做的事，我们说这是触犯了民间的法律。

而圣经的罪是“触犯了神的律法”，违背了神的旨意，我们要向神负责，因为触怒了神，我们犯了圣经的原则，。

而心理的罪其实是假的罪疚，它不是真实的，没有基础，跟公民的罪或圣经的罪都无关，那纯粹是一种感觉或想象而已。然而，值得我们留意的就是，不论我们的罪疚感是真实的，是有根据的，或者是想象出来的，毫无根据的，它对我们的影响都是一样，都能够严重影响我们的生命。如果我们想象自己充满罪污，我也看自己是个满身罪污的人，即使神不是这样看我，但是那果效和影响依然在我身上，有时候还会毁灭了人的一生，以及他身边的人。

到底“罪疚感”会怎样影响我们的生命呢？让我们从两方面来看罪疚这个问题，首先是从一个还不信耶稣的角度去看，然后再从蒙恩的人，或者说相信了耶稣的人的角度去看。我们先来看看，不信耶稣的人，他们对罪疚的看法，到底是怎样的。不信耶稣的人，一样会有罪疚的感觉，而这种感觉是有根有据的，圣经罗 3:23 说：

“因为世人都犯了罪，亏缺了神的荣耀。”

约壹 1:8 说：

“我们若说自己无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。”

然后，约壹 1:10 又说：

“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犯过罪，便是以神为说谎的，祂的道也不在我们心里了。”

因此，真相就是，每一个人因为犯罪得罪神，都应该是有罪疚的，全人类都是罪人，因为每一个人都犯了罪，都得罪了神。

所以，当不信耶稣的人说，“我感到有罪”，或者是我里面有罪疚的感觉，那是很正常的，因为他犯罪得罪神。罪疚是真实的存在于不信耶稣的人的心中。不过，我们要注意的是，罪所带给人的结果，到底是什么，或者说活在罪中有什么结果呢？有三个结果是我要提到的，头一个是“败坏”，那是指发生在人里面的事，是指人本性的腐败。

当人活在罪中，或在罪中生活的时候，他们的性情就受到罪的影响被罪所污染，因此整个生命就变得败坏。他们里头的灵是死了的，对神和属神的事是毫无反应和知觉的，那是因为罪在他们里面，蚕蚀了他们的生命。除了生命变得败坏之外，第二个，人活在罪中的结果就是，要接受定罪的事实，他们是生活在定罪当中的。圣经毫不讳言的指出人被定罪的这个事实来，为要叫我们看清楚事实的真相，不要自欺。

约 3:17-18 说：

“因为神差祂的儿子降世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。信祂的人，不被定罪；不信的人，罪已经定了，因为他不信神独生子的名。”

因此当一个不信神的人，说他觉得被神定罪的时候，他这种感觉是对的，是绝对有理由的，因为圣经说，世人都活在罪中，世人都被神定罪。犯罪的结果，不但使人的生命受到破坏，而且也使人被定罪。约 3:16 是福音的核心，经文说：

“神爱世人，甚至将祂的独生子，赐给他们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灭亡，反得永生。”

跟着 17 节的经文说，

“因为神差祂的儿子降世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。”

要知道，“定罪”不是在人受审判的时候才开始，而是在人犯罪得罪神，亏缺了神的荣耀的时候就开始了，当人选择犯罪，离开神和得罪神的时候，他们就是活在神的震怒下，就被神定为有罪，因此人就会有被定罪的感觉。

除了人犯罪，生命受到毁坏，又被定罪之外，还有第三个结果，就是分离，或者说隔绝。当人把神拒诸门外，在生活中没有神的时候，人就是永远与神隔绝，圣经说，“犯罪的必定死亡。”罪人的结局就是死亡，“罪的工价乃是死”，这是圣经很清楚的宣告，那是指灵性上的死亡，心灵永远与神隔绝，然后肉体的死亡是后来发生的。当始祖犯罪的时候，灵性上的死亡立刻就发生了，他们和神之间的关系立即中断，不再像犯罪前那样的和谐，可以有甜美的沟通，而是隔绝了的，至于肉身的死亡是后来发生的。启示录称“永远的死亡”为“第二次的死”，那是指将来罪人要接受的刑罚，到永远的火湖里去接受永远的死亡，那是永永远远的，与神隔绝。

当人违背神的旨意，违背圣经的原则，不依从神的真理去生活，拒绝耶稣基督，他们就会有罪疚的感觉，他们的生命被罪所侵蚀，生活在定罪之下，并且与神永远隔绝，所以世人有罪疚的感觉，是很自然的。

然而，对于一个蒙恩得救的人来说，情况又怎样呢？我的意思是说，对于那些已经相信接受了耶稣基督做个人救主的你我，可能也有不少弟兄姐妹经常内心感到罪疚，这又怎么解释呢？到底弟兄姐妹为什么感到罪疚呢？当然很多弟兄姐妹都会提出他们不同的理由，但是已经是基督徒神的儿女，我们是否应该还有罪疚感呢？我们当以怎样的态度去面对和处理这些罪疚感呢？

让我们一起来看彼前 2 章，这里有一节非常重要的经文，能够帮助我们，是我们应该铭记在心，牢牢记住的，彼前 2:24 说：

“祂被挂在木头上，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，使我们既然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义上活。因祂受的鞭伤，你们便得了医治。”

这里说，“耶稣基督被挂在木头上，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。”让我们来留心思想，当我们相信接受耶稣基督做救主的时候，我们是基于神为我们成就的事，而相信接受的。神差祂的独生儿子耶稣基督来到世上，目的是要为人死在十字架上，好担当人的罪，代替人接受死亡的刑罚。耶稣上十字架，到底为了什么呢？圣经说，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，是为了背负全人类的罪。既然耶稣基督为我们代负了一切的罪，我们所有的罪疚感，岂不是应该一笔勾销了吗？换句话说，如果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背负了我一切的罪，祂是把我们的罪疚感，都一并背负了的。这给我们看见，耶稣死在十字架上的这件历史事实，执行者是罗马法庭，因为是罗马政府宣判耶稣有罪的。然而我们知道，原来是犹太人控告耶稣，把他交给罗马法庭的，所以把耶稣钉死的，似乎是犹太人，甚至是耶稣整夜祷告所选的门徒之一犹大出卖了耶稣。不过，原来真正在幕后操纵和安排的，乃是父神，是神差祂的爱子耶稣上十字架，为人成就救恩的。

耶稣死在十字架上的那一刻，神把全人类的罪，都放在他的肩头上，让耶稣全然承担，完全背负。如果耶稣不是在十字架上担当了我们的罪，你和我今天都没有永生的盼望，但是耶稣为我们死了，我们一切的罪，祂都为我们承担了，不留一件。神使耶稣基督，成了我们的代罪羔羊，祂是“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。”耶稣以无罪之身，代替我们受刑罚，祂的死是被神接纳的，因为耶稣是代替我们而死的，人的死是因为自己的罪，从来不是神的旨意。耶稣本身没有罪，他不是因为自己犯罪而被钉在十字架上，祂乃是为了世人的罪而受死的，为了要救赎我们，离开罪恶和死亡。耶稣是代罪者，祂站在我们罪人的位置上，替我们受死，他是照父的旨意为我们舍己。

耶稣代我们受死的事实，带来什么结果呢？神所做的，是使我们能够借着耶稣的代赎而获得拯救，耶稣既然背负了我们一切的罪，神就看我们是义人，我们每一个相信接受耶稣救恩的，在神面前都是义人，神宣称我们为无罪，看我们好像从来没有犯过罪的人那样，是蒙祂接纳和喜悦的。当我们相信耶稣做救主的那一刻，我们不但罪得赦免，连我们的罪疚感都一并除去，因为我们的地位和身份都有了转变，我们在神面前不再是罪人，而是义人了。

这是不是说，我们往后的一生，不会再犯罪了呢？不是这个意思。而是指我们在神面前属灵的地位。耶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成就救恩，我们相信接受了祂的拯救，神就将我们的罪，连同罪疚感，都一并除去了。只有耶稣才能为我们背负罪，也只有耶稣才能除去我们内心的罪疚。如果耶稣不是在十字架上为我们受死，如果祂不是除去我们的罪疚，我们自己根本不能作什么。我们只能永远与神隔绝，活在神的震怒之下，被定为有罪，将来接受永恒的刑罚，因为我们是罪人，是叛逆神的，是不义的，也是不顺服神活着是没有指望的。可是，耶稣上十字架，扭转了人永恒的命运，为人带来了盼望和新生。

救恩只有一个，永生也只有一个，就是耶稣基督所赐给人的，祂为人类带来了希望和赦免，这是圣经里讲得很清楚的。罗 5:9-19 说：

“现在我们既靠着祂的血称义，就更要借着祂免去神的忿怒。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，且借着神儿子的死，得与神和好；既已和好，就更要因祂的舍己得救了。”

当耶稣为我们完成救恩，而我们相信接受祂的拯救的时候，神就宣称我们为无罪，神说祂是用重价把我们买回来的，我们借着耶稣基督与神和好，神接纳我们作祂的儿女，又称我们为圣徒。

保罗在写信给哥林多教会，腓立比教会，歌罗西教会，以及其他教会的时候，都提到他们是圣徒。保罗绝对没有说“写给哥林多充满罪疚的信徒”，反而是说哥林多的“圣徒”，是在基督耶稣里成圣，蒙召作圣徒的。为什么呢？是因为他们相信接受耶稣做救主，神涂抹了他们的过犯，除去了他们的罪，和罪疚，声称他们为无罪，使他们与自己和好，又使他们成圣，分别出来归祂所有。因着神所给我们新的身份和地位，我们得称为义，在神面前是没有罪的义人。

罗马书 4 章提到了亚伯拉罕，保罗在罗 4:22-25 这样说：

“所以这就算为他的义，算为他义的这句话，不是单为他写的，也是为我们将来得算为义之人写的，就是我们这信神使我们的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人。耶稣被交给别人，是为我们的过犯；复活，是为叫我们称义。”

到底什么叫做“算为他的义”呢？这里所说的“算”，到底包含些什么意思呢？这其实是一个奥秘，展现了神对我们的深爱。

我们知道，耶稣死在十字架上，担当了我们一切的罪，只要我们相信接受耶稣做救主，用信心去承认耶稣的拯救，神就立即宣判我们为无罪，这好像是一件很容易做的事，只是神的一句话，我们就成为无罪的人。但在这句话说出的背后，神为我们作成了奇妙的大事。神算我们为义，对我们来说好像很简单，很容易就得到，只要信耶稣就得着了；但对神来说，一点也不容易。什么叫做“算为义”呢？那就是神把基督的义，算在我们身上，归给我们。本来我们是满身罪污的，一点也不圣洁不公义，但是因为耶稣为人成就救恩，神就把耶稣的义，算到我们的身上，让我们有基督的义，这样神才可以接纳我们成为祂的儿女。

我们自己没有义，但是神把耶稣的义，归到我们身上，就好像有人把一笔巨款，存放在我们的银行账户里面，我们就是拥有这笔款项的人了。神“算我们为义”，就是这个意思，祂把耶稣基督里绝对的圣洁和公义，算到我们的账上，看成是我们所拥有的那样。神对我们的爱是无条件的，不是因为我们本身算得什么，或者我们拥有什么，神是无条件的用恩典和慈爱来待我们。一般人感到难以相信和接受的，就是神到底为什么要这样爱我，我不值得祂的爱，我不值得祂待我那么好。

不管我们是什么人，不管我们做了什么，神的爱都始终如一，这爱实在是超过我们所能想象的，是我们无法去明白的，但这爱就是这么具体实际的临到我们身上。人除了无法接受神不论怎样都爱他们之外，也难以接受“神称他们为义”的这个事实。因为知道按他的本相，绝对不是义的。但为什么神要将耶稣的义，加在我们身上，使我们成为义人呢？这是我们测不透的。耶稣的义一旦加在我们身上之后，就没有人能够将它改变。

我们怎样才能得到基督的义呢？我们什么也没有做，罪人怎样能变成义人呢？不是做些什么，或者付出什么去交换，而是神白白的赐给我们，只要我们相信接受，就成为我们的了。虽然我们相信耶稣之后，依然还可能犯罪，但是因为神称我们为无罪，所以神就看我们是义人。所以，神称我们为义，不是基于我们的表现，而是基于耶稣为我们所成就的救恩。这种“称义”，是“地位”上的称义；当然在生活上的义，成圣的生活这是我们一生要追求和学习的功课。但是神不会改变祂对我们的看法，祂透过耶稣的救赎来看待我们，我们在祂里面是已经成圣称义的。

我们怎样才能得称为义呢？我们必须认识到自己是罪人，愿意承认罪过，谦卑接受耶稣做救主，才可以成为神的儿女。然而，“叫人知罪”是圣灵的工作，不是人可以叫人知罪的。虽然我们有时候也会良心发现，觉得自己很差，很坏，很卑鄙，想到自己不对，但是这是良心的工作。

圣灵感动人知罪，不但要人认识到自己的本相，更重要的，是催迫人去认罪悔改，回转归到神的路上，这才是圣灵的感动。圣灵不但在不信耶稣的人心中感动人，领人归信耶稣，接受耶稣做救主。圣灵也在信徒心中感动我们，让我们知罪，也领我们尽快回转，不再活在叛逆之中。

作为基督徒，我们怎样处理自己的罪呢？约壹 1 章给了我们一个确切的答案，5-10 节这样说：“神就是光，在祂毫无黑暗，这是我们从主所听见，又报给你们的信息。我们若说是与神相交，却仍在黑暗里行，就是说谎话，不行真理了。我们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祂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。我们若说自己无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。我们若认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实的，是公义的；必要赦免我们的罪，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。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犯过罪，便是以神为说谎的，祂的道也不在我们心里了。”